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1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会议,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邓夏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次任职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

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邓夏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度薪酬及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2011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等相关问题，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对公司 2008-2010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对 2008-2010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许文才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何晓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

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情况

- 1、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地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跃堂

2012 年 4 月 5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1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会议,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邓夏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次任职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

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邓夏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度薪酬及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2011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等相关问题，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对公司 2008-2010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对 2008-2010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许文才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何晓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

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情况

- 1、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地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蔡翀

2012 年 4 月 5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1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由于个人原因,已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 4 次股东大会和 5 次董事会会议,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邓夏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次任职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邓夏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度薪酬及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2011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等相关问题，不会损害

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对公司 2008-2010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对 2008-2010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情况

- 1、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许文才

2012 年 4 月 5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1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本人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2 次董事会会议,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由于本人履职后,董事会相关议案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故 2011 年度本人未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三、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情况

1、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地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

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何晓辉

2012年4月5日